



## 消除农村女性的权利贫困——健全相关立法和制度，更新执法机构和村干部观念

李莹

2006-5-25

安徽桐城出嫁女土地权案件表面反映的主要是执法问题，但背后隐含着更深层次的内容，比如相关立法欠缺，执法机构和村干部传统观念和意识的影响，以及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

此案取得了胜诉。类似的案件在农村还有很多，甚至可以说比较严重，令人深思。

这类案件并不复杂，事实比较清楚，法律关系也比较清晰，但为什么解决起来难度那么大，我们认为主要是执法层面的问题，特别是我们的法院和法官认识和理念的问题。

一是很多类似案件不被受理，法院认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纠纷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法院的理由是受侵害妇女与村委会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能否通过行政诉讼，法院则认为，由于村委会不是一级行政机构，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使妇女们处于一种告状无门的境地。

二是原告的主体资格问题，认为出嫁女、离婚女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一些地方政府或法院对出嫁女、离婚女的土地权益纠纷的指导意见中，往往会提到“空挂户”、农转非户口的问题，同时往往规定这部分人群不享受权益分配。

“空挂户”是指举家迁移、本村只留有户口、不承担任何义务的人。他们与出嫁女的情况并不同，出嫁女是承担了村里相应义务的。

有的法院在审理妇女土地权益案件时往往也考虑其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我们认为应视情况区别看待。很多农村妇女的非农户口，是在土地征用过程中政府按一定比例分配的，每个家庭根据自己的情况分给家庭成员，但一般户口所在地仍在村里，既不安排工作，更没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可以说没有享受任何权利，只是一个身份而已。因此我们认为，法院在审理中应在法律的框架下考虑此问题，而不能拘泥于指导意见中的一些具体规定，对指导意见中没有明确规定或没有规定的，应该按照宪法法律的精神，按照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充分运用自由裁量权做出公正判决。

一些法院在审查当事人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时往往要求必须在本村生产和生活。在中国的现阶段，我们是否还能以此作为能否给予集体收益的主要标准，它是否还具有合理性？

随着城市近郊土地的大量征用，以及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鼓励农业人口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很多农民逐步离开了土地，洗脚上田。据有关调查，中国的农民外出务工人员达9000万人，很多村子的青壮年全部外出打工，只留下老人儿童。对在外打工的男性村民，村里给予了他们村民福利，但对于出嫁女则强调“在当地生产生活”，这对出嫁女是不公平的，带有明显的歧视色彩。因此，只要出嫁女们履行了村民义务，就应该给予其平等的权利。

三是执行的问题。很多出嫁女、离婚女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一是村里已经把钱分光，无钱支付；二是村里有钱也拒不给付。这是一个很普遍的问题，也是很多受侵害妇女不愿打官司的原因之一。她们需要的不是一纸胜诉的判决，而是实实在在的权益。

案件表面反映的主要是执法问题，但背后所反映的是更深层次的问题。

我个人认为一是立法和制度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立法的不足，相关法律中有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某些规定缺乏性别视角，比如承包权以户为单位，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家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基于不同性别利益上的差异，因而忽视了由于婚姻关系而流动的农村妇女的权益。

二是观念和意识的影响。“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从夫居”的观念根深蒂固地影

响着村民、村干部、基层法院和相关部门，甚至很多农村妇女。这种观念和意识在权益的分配上往往以一种所谓合法的形式即村规民约的方式体现，在受侵害妇女的救济过程中反映的是部门间的推诿和执法不力。同时，执法者社会性别意识的缺失，也造成这类案件受理、审判和执行的困难。执法者没有认识到农村妇女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没有从妇女权益问题就是社会问题、两性的平等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的高度看待失地妇女的权益保护问题；

三是折射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由于社会保障制度基本还没有覆盖到广大农村，对于生存环境本来就相对艰难的农民，保住他们有限的生存资源不被外人侵夺成为他们的责任和本能，他们认为出嫁女和离婚女就是外人。

一位专家曾提到，中国农村贫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权利贫困，农民权利贫困主要表现为土地财产权利的贫困，所谓权利贫困是指制度层面对某一群体权利的限制和歧视所导致的生活贫困。

我们认为，相对于更为弱势、对土地的依附性更强的农村妇女则更为如此，土地权利的丧失成为农村妇女权利贫困的一大原因。要消除这种权利贫困，打碎她们所面对的种种障碍，需要全社会的关注，需要从观念、制度、立法、执法等方面去推动和解决。

(发布日期：2006年05月23日)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418 位来访者

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版权与免责声明：①本网站为纯公益性学术网站，转载其他媒体稿件是为传播更多的信息，无任何商业目的，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本站将立即纠正。②此类稿件不代表本网观点，本网不承担此类稿件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电子邮件lvubxn@xingbie1.org

通信地址：北京1070信箱妇女研究中心 邮编：100091